

核數師報告書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0002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〇〇〇二

致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19頁至第7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案第90節之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匯報我們之意見。除此之外，我們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成意見時，我們已考慮附註2(d)之披露是否充份，該附註闡述 貴集團依靠其往來銀行及控股公司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憑藉其往來銀行及控股公司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 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負債到期時作出全面償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是否可取得未來資金。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未能取得有關資金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 貴集團已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故並無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家樑
執業證書編號P01220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